

**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**黎 建 强      赵 嵩 正      杨 昌 伯      刘 桂 良**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